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310308
交易代码	3103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6,423,240.3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通过采用积极主动的分散化投资策略,依靠先进成熟的风险管理技术,运用领先的动态行业配置模型,努力创造长期领先于投资组合基准的稳定投资业绩,追求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的平衡,并实现中、长期资本增值为目标的最优化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行业配置"与"个股选择"双线并行的投资策略。具体策略模型包括:股票估值模型、主动行业矩阵、债券估值模型、成长价值平衡模型(PEG)、资产回报率模型(ROE、ROA)、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DCF)及经济价值模型(EV/EBITDA)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1年定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偏股型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一般情况下在50-75%的比例(建仓期以后)。从资产配置的特性分类,本基金属于相对收益高、风险偏高的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宋肖贤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88
传真		021-2326119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549,562.70
本期利润	37,144,261.8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25,390,082.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8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89%	0.85%	0.38%	0.59%	3.51%	0.26%
过去三个月	3.64%	0.89%	0.98%	0.66%	2.66%	0.23%
过去六个月	3.62%	1.29%	-4.64%	0.78%	8.26%	0.51%
过去一年	11.47%	1.29%	0.29%	0.87%	11.18%	0.42%
过去三年	3.90%	1.21%	-18.97%	0.98%	22.87%	0.23%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230.65%	1.28%	60.93%	1.34%	169.72%	-0.06%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定期存款利率×5%。其中:沪深300指数作为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作为衡量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一年期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衡量现金部分的业绩基准。

中证系列指数中,沪深300指数的市场代表性比较强,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国债指数由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布,是中信标普债券系列指数中的一员,该指数市场影响力大,被基金业广泛用作衡量债券投资收益的评价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日历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 0=1000;

%benchmark t = 20%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t /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t-1 -1)+ 75% *(沪深300指数t /沪深300 指数t-1 -1)+ 5% *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 365

benchmark t =(1+%benchmark t)* benchmark t-1;

其中t=1,2,3,…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4月9日至20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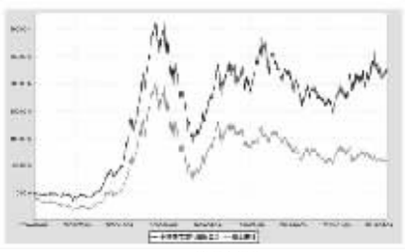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指数型和货币型在内的17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120.2亿元,客户数超过208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谭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06-01	-	7年	谭涛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上海华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加入本公司,历任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投资和研究方面,本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风险管理总部通过对不同组合之间同向交易的价差率的假设检验、价格占优的次数百分比统计、价差交易模拟贡献与组合收益率差异的比较等方法对本报告期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于场外交易,还特别对比了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交易是否公平且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报告制度》,明确定义了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报告期,未发生我司旗下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整体市场波动性较大,风格切换较为频繁,上证综合指数表现为缓慢的下跌,而创业板指数下跌后出现了明显的反弹。从股票特征上来看,蓝筹和大市值个股表现较差,TMT等新兴行业的个股表现波动性较强。总体来看,创业板综合指数上半年上涨8.23%,而沪深300指数下跌7.08%,表现较好的行业是国防军工、TMT以及汽车等,而食品饮料、商贸零售以及交通运输表现较差。

流动性继续保持边际上的宽松状态,央行定向降准也使市场的流动性担忧得以降低,并且平稳度过季度末的流动性担忧高峰。由于经济景气程度较弱,银行部门对贷款发放力度总体偏弱,虽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资金需求较为旺盛,但是由于市场风险偏好的降低以及房地产销售的大幅度恶化,实体企业的资金紧张程度并未得到有效的缓解。配合中央政府的微刺激,央行在二季度总体加大了资金的投放,资金市场总体偏宽松。

本基金仍然秉承精选个股的策略,板块布局延续了去年的风格,配置以LED、水表、医药为主,并在二季度新增加了新能源汽车板块的配置。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表现为3.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4.6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以来宏观经济呈现出下滑中趋稳的特点,在央行定向宽松的政策下,宏观经济在二季度呈现出了趋稳的态势,市场对短期经济增长的悲观看法有一定的改变。但是我们总体认为经济仍然处于弱势回升的状态,经济景气的不确定程度仍然很高,并未表现出趋势性的方向。从房地产角度来看,由于销售在二季度的大幅度下滑,我们观察到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的幅度较大,并且预期下滑仍然会继续。同时结合制造业投资来看,由于行业去产能的继续进行,制造业投资增速的下滑幅度我们认为可能还处于进程中,至少在下半年仍然看不到制造业投资增速减缓触底的迹象。唯一可以让投资者感到乐观的基建投资上升表现出较快的势头,从中央政府财政开支的增长幅度来看,我们认为基建投资的上升一定程度上能够对冲房地产和制造业投资的下滑,从近两月的PMI指标来看,接下来宏观经济弱势回升的态势可能会持续。对经济的中期观点我们没有变化,仍然认为中国经济扩张的两大动力边际继续减弱,总体经济增长乏力,处于下降的通道中,结构方面来看国内经济处于转型之中,周期性行业的改善程度依然会受到较大的制约。

从市场风格来看,上半年变化较为频繁,市场基本延续去年转型的投资思路,对于新兴产业追捧较为明显,例如信息安全、机器人、新能源汽车表现较为抢眼,基本上属于国家鼓励的产业发展方向。展望未来,考虑到IPO的再开闸,中小市值公司供应量将大大增加,在标的的选择上,需要回避纯粹概念和主题的投资标的,周期性行业受行业景气的影响大幅向上依然难以看到。

我们仍然认为转型是目前经济的主线,本基金投资组合依然精选个股,通过个股的选择为投资人带来收益。三季度我们重点看好LED板块、部分国企改革受益个股以及医药板块的投资机会,同时兼顾部分周期性行业受益流动性宽松带来的交易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运营总部、监察稽核总部、基金投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各总部总监组成。其中,总经理过振华先生,拥有近10年基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基金运营由公司总经理过振华先生分管。基金投资管理总部总监欧庆铃先生,拥有近12年的基金公司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基金运营总部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13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总部总监王菲萍女士,拥有10年的基金合规管理经验。风险管理总部总监王瑾怡女士,拥有近9年的基金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4,232,307.17	62,378,773.09
结算备付金	2,079,308.04	2,002,130.36
存出保证金	375,119.10	710,994.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5,640,313.75	1,027,408,192.37
其中:股票投资	719,227,145.75	789,124,565.8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6,413,168.00	238,283,626.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20,219.30	8,805,622.22
应收利息	5,695,174.50	4,910,849.9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318.64	40,40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31,059,760.50	1,106,256,96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01,776.29	4,626,255.64
应付赎回款	1,483,047.68	1,416,134.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37,513.78	1,409,391.75
应付托管费	206,252.32	234,898.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17,554.84	1,190,612.3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3,533.00	370,043.80
负债合计	5,669,677.91	9,247,336.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16,423,240.38	1,237,601,511.61
未分配利润	-91,033,157.79	-140,591,88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5,390,082.59	1,097,009,62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1,059,760.50	1,106,256,963.63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 0.9185元,基金份额总额1,116,423,240.38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48,382,899.66	84,292,568.99
1.利息收入	5,059,740.18	5,622,855.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4,258.30	366,298.77
债券利息收入	4,691,183.26	4,732,111.7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4,298.62	524,444.5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648,765.43	26,551,531.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769,206.69	22,649,535.3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363,169.39	522,529.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516,389.35	3,379,466.4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94,699.13	52,087,949.6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9,694.92	30,232.57
减:二、费用	11,238,637.83	16,762,751.45
1.管理人报酬	7,964,489.99	9,599,527.96
2.托管费	1,327,415.09	1,599,921.3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792,407.63	5,393,906.04
5.利息支出	-	15,062.5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5,062.52
6.其他费用	154,325.12	154,333.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144,261.83	67,529,817.5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44,261.83	67,529,817.54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7,601,511.61	-140,591,884.40	1,097,009,627.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144,261.83	37,144,261.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1,178,271.23	12,414,464.78	-108,763,806.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0,744,325.67	-2,992,872.51	67,751,453.16
2.基金赎回款	-191,922,596.90	15,407,337.29	-176,515,259.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6,423,240.38	-91,033,157.79	1,025,390,082.5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51,465,754.68	-387,793,589.38	1,363,672,165.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7,529,817.54	67,529,817.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1,791,476.34	77,419,998.18	-294,371,478.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129,020.55	-1,421,548.46	6,707,472.09
2.基金赎回款	-379,920,496.89	78,841,546.64	-301,078,950.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79,674,278.34	-242,843,773.66	1,136,830,504.68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过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过振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6.4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22号文件的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808,522,243.06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师报(验)字(04)第0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4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809,310,552.8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88,309.7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最新公布的《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和债券、银行间债券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50%至75%,债券20%至40%,现金5%至1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业绩基准指数=沪深300 指数×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如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52,784,330.45	4.58%	303,494,595.88	8.82%

6.4.8.1.2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47,277.29	4.59%	47,277.29	9.1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274,641.79	8.87%	124,803.19	9.34%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964,489.99	9,599,527.9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848.70	30,465.9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27,415.09	1,599,921.3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间市场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和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54,232,307.17	275,870.53	87,314,633.96	326,698.0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没有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727	一心堂	2014-06-25	2014-07-02	新股	12.20	12.20	500	6,100.00	6,100.0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证券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638	勤上光电	2014-06-10	重大事项	14.15	2014-07-15	14.75	3,408,486	38,947,963.13	48,230,076.90	-

注:本基金截至2014年0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中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相关抵押债券。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4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685,376,136.85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240,264,176.9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对于持有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并于复牌后从第二层级转回第一层级。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19,227,145.75	69.76
	其中:股票	719,227,145.75	69.76
2	固定收益投资	206,413,168.00	20.02
	其中:债券	206,413,168.00	20.0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	3.8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311,615.21	5.46
7	其他各项资产	9,107,831.54	0.88
8	合计	1,031,059,760.5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683,482.13	0.85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90,781,081.62	67.37
D	电力、热